

附件 2

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质量评价指南 (试行)

贵州省林业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评价依据	3
第三章 工作组织	5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标准	7
第五章 评价方法	12
第六章 评价成果及应用	15
第七章 质量管理	17
第八章 附则	18

附件：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评价报告提纲

附表：1.政策符合性和经营措施合理性分析统计表

2.抽样统计表

3.每木调查记录表

4.幼苗幼树调查记录表

5.抽样小班因子调查表

6.作业设计质量评价表

7.施工作业质量评价表

8.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表

9.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客观评价项目建设质量，掌握项目建设成效，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高质量开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办规字〔2024〕276号）、《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技术指南（试行）》（黔林函〔2024〕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由贵州省林业局组织制定。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贵州省营林总站、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员：张东凯、岳刚、董典、韩岭、罗晓蔓、江娇、周茂松、李超、郑晓、雷帮军、吴长榜、柳太勇、冯邦贤。

本指南由贵州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质量评价。其他资金实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质量评价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根据《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质量评价实行县级自评、市级复评、省级抽评三级管理。

第三条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质量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按照程序科学规范对项目建设内容开展质量评价，实事求是反映项目建设情况。

（二）突出重点。选择反映项目建设质量的关键指标，重点评价作业设计质量和施工作业质量。

（三）以评促建。坚持目标导向，通过质量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

第四条 术语与定义

（一）上报面积

县级自评验收合格后，上报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完成面积。

（二）核实面积

经现地评价确定已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面积。包括：合格面积、不合格面积和损失面积。

（三）合格面积

质量评价达到合格标准的面积。

（四）不合格面积

质量评价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面积。

（五）损失面积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完成施工后，由于人为、自然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项目地块变为非林地或丧失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

（六）森林经营类型

将林分经营目标、经营周期、经营管理水平、立地质量和技術特征相同或相似的小班划归同一类型，采取相对一致的经营技术措施。

（七）幼苗幼树

幼苗是指针叶树苗高 30 厘米以下、阔叶树苗高 50 厘米以下，并已木质化的苗木。

幼树是指高度超过幼苗，胸径在 5 厘米以下且林分尚未郁闭的树木。

第二章 评价依据

第五条 政策文件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号）；

（二）《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办规字〔2024〕276号）；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3”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办规字〔2024〕272号）；

（五）《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林资发〔2023〕82号）；

（六）《贵州省国土绿化落地上图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黔林函〔2024〕65号）；

（七）《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黔林发〔2024〕10号）。

第六条 技术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一）《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
- （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 （三）《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 （四）《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
- （五）《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
- （六）《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 （七）《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
- （八）《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方案（试行）》（资综函〔2023〕42号）；
- （九）《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黔林总函〔2023〕44号）；
- （十）《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技术指南（试行）》（黔林函〔2024〕52号）；
- （十一）《贵州省林木采伐技术规定（试行）》（黔林资函〔2025〕6号）。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七条 县级自评

（一）承担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完成施工作业任务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县级自评验收工作。

（二）县级自评验收包括内业和外业评价。内业评价采取全面评价的方式，外业评价必须对全部作业小班和成效监测样地开展现场评价。

（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评验收结果，申请市（州）林业局开展市级复评，并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第八条 市级复评

（一）市级复评由市（州）林业局根据县级上报的自评结果组织开展复评验收。

（二）市级复评后，及时督促县级完成问题整改，并将市级复评结果报省林业局。

第九条 省级抽评

（一）省级抽评由省林业局根据市（州）、县两级上报的评价结果组织开展。

（二）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实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由省林业局根据局直属单位上报的全面自评验收结果，直接开展省级抽评验收。

（三）省级抽评后，督促市（州）林业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局直属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十条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质量评价主要内容：

（一）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促进更新等措施的施工完成情况等。

（二）作业设计质量情况。包括设计小班区划、经营措施、采伐设计、补植设计、设计调查原始资料、文本规范性等。

（三）施工作业质量情况。包括施工与作业设计的一致性，施工作业的规范及合格情况等。

（四）成效监测情况。包括样地设置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等。

（五）落地上图情况。包括项目落地上图工作完成情况等。

（六）档案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相关文件、质量评价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管理情况等。

第十一条 任务完成评价标准

采用面积核实率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即任务完成评价得分=面积核实率×100，得分取整。

第十二条 作业设计质量评价标准

以小班为单元，作业设计质量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设计小班区划（20分）。设计小班区划合理得20分；小班内出现树种组成、林层结构、郁闭度、立地条件等有显著差异，以及跨越道路、河流等小班区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二）经营措施（20分）。经营措施设计合理得20分；存在稀疏林分进行间伐、过密林分林下补植、高质量林分低改等情况的，不得分。

（三）采伐设计（15分）。采伐对象、采伐方式、采伐强度等采伐设计合理得15分；存在天然林设计块状或带状皆伐改造、公益林超强度采伐无论证说明、采伐对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定无论证说明等情况的，不得分。

（四）补植设计（15分）。补植树种、株数等补植设计合理得15分；存在单位面积补植株数超过合理株数 $\pm 20\%$ 、大树树冠下补植、天然更新良好林分设计补植等情况的，不得分。

（五）设计调查原始资料（20分）。设计小班调查照片、标准地调查表等齐全的得20分，缺1项扣10分，最多扣20分。

（六）文本规范性（10分）。作业设计封面、职签页、文字内容、附表、附图等齐全得10分，缺1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七）设计小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小班作业设计质量评价为不合格，小班作业设计质量不得分。

1.将非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不能开展营造林的地块纳入建设范围的；

2.将灌木林地、竹林地、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油茶等经济林、未成林造林地等纳入建设范围的；

3.设计小班与规定时间内已实施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工程重叠的；

4.对中龄林设计单一割灌除草措施的；

5.除低质低效林改造外，设计伐后平均胸径小于设计伐前平均胸径的；

6.设计小班地类、优势树种、起源、龄组等主要因子与现地不符的；

7.设计树种组成、幼树幼苗树种及株数与现地明显不符的；

8.作业设计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规定不符的。

第十三条 施工作业质量评价标准

以小班为单元，施工作业质量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伐后平均胸径（15 分）。实测伐后平均胸径与设计伐后平均胸径误差 $\leq \pm 5\%$ ，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二）伐后树种组成（15 分）。实测组成的树种与设计相同，且单树种比例相差 2 成以内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三）伐后单位面积株数（15分）。实测伐后单位面积株数与设计伐后单位面积株数误差 $\leq \pm 5\%$ 得15分，否则不得分。

（四）伐后郁闭度（15分）。实测伐后郁闭度与设计伐后郁闭度为同一郁闭度等级，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五）补植苗木分布（10分）。补植苗木分布合理，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六）错采、漏采（10分）。错采、漏采株数 $\leq 5\%$ 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七）采伐剩余物处理（10分）。符合设计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措施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八）林窗（10分）。因采伐作业不当造成林窗，或林窗未进行补植的，不得分。

（九）施工作业小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小班施工作业质量评价为不合格，小班施工作业质量不得分。

1.作业小班与设计小班位置不一致，两者面积误差 $> 5\%$;

2.透光伐、生长伐、疏伐后，实测伐后郁闭度低于0.6；卫生伐、近熟林生长伐后，实测伐后郁闭度低于0.5的；

3.除低效林改造外，实测伐后平均胸径低于设计伐前平均胸径的；

4.实测优势树种与设计不符的；

- 5.补植苗木树种、规格与设计不符，或不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的；
- 6.实测补植成活株数与设计补植株数误差 $>15\%$ 的；
- 7.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的；
- 8.施工作业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不符的。

第十四条 成效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成效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定，按时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成效监测样地设置及监测工作，数据库完整、自查报告等资料齐全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五条 落地上图评价标准

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方案（试行）》《贵州省国土绿化落地上图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完成落地上图工作，且通过省级审核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评价标准

档案管理规范、归档完整、有专人管理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七条 工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的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

2.收集整理资料。查阅、收集、整理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作业设计（变更）及其批复文件、苗木档案、落地上图数据、质量评价成果、图片影像等资料。

（二）开展评价

1.数据分析。基于落地上图数据、施工作业档案及上报成果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

2.样本抽取。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确定评价样本。

3.外业评价。现地评价小班的作业设计和施工作业等质量情况。

（三）编制成果

数据分析和外业评价后，开展统计分析，撰写项目质量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成果。

第十八条 数据分析

通过叠加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公益林优化调整成果、自然保护地成果、规定时间内营造林工程数据等，对照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等和查阅

资料，分析小班的政策符合性和经营措施合理性，分析详见附表 1。

第十九条 样本抽取

（一）市级复评

应覆盖所管理的全部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在内业评价基础上，外业复评面积不低于县级上报合格面积的 10%，成效监测样地不少于 1 组，且均需涵盖所有经营措施类型。

（二）省级抽评

应覆盖全省所有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在内业评价基础上，外业抽评面积不低于县级上报合格面积的 5%，成效监测样地不少于 1 组，且均需涵盖所有经营措施类型。

第二十条 外业评价

（一）面积核实

通过现地勾绘核实设计小班的作业边界和面积，当实测作业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pm 5\%$ 时，小班上报面积即为核实面积；误差 $> 5\%$ 时，以实测作业面积作为核实面积。

（二）小班调查

1.标准地布设

根据小班作业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均匀布设面积 1 亩的标准地（方形或圆形），或按外业评价工作的行进路线，沿等高线布设样线查数栽植穴进行调查。小班面积 100 亩以下的，设置标准地不少于 1 个、样线不少于 1 条；100~200 亩的，设置标准地不少于 2 个、样线不少于 2 条；200 亩以

上的，设置标准地不少于 3 个、样线不少于 3 条。每条样线查数栽植穴需满足 1 亩的补植株数。

2. 因子调查

（1）幼树幼苗

均匀栽植小班采用标准地调查法，自然配置（见缝插针）栽植小班采用标准地或样线调查法，调查幼苗幼树类型、树种、苗高、株数等，并查阅补植苗木“两证一签一说明”和苗木签收单。

（2）抚育间伐

采用标准地调查法，调查伐后树种组成、伐后郁闭度、伐后平均胸径、林窗、错采漏采、采伐剩余物处理等。

（3）低质低效林改造

补植改造和更替改造参照“幼苗幼树”执行，间伐改造和调整树种改造参照“抚育间伐”执行。

3. 现地影像

每个小班拍摄不少于 2 张能反映小班全貌的远景照片，每个标准地或样线拍摄不少于 2 张能体现小班特征的近景照片。监测样地按照《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成效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第六章 评价成果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统计指标

以面积核实率、作业设计质量合格率、施工作业质量合格率三个主要指标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作业设计质量、施工作业质量，以成效监测、落地上图、档案管理等指标评价项目管理质量。主要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一）面积核实率= $(\sum \text{抽样小班核实面积} / \sum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二）作业设计质量合格率= $(\sum \text{抽样小班作业设计合格面积} / \sum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三）施工作业质量合格率= $(\sum \text{抽样小班施工作业合格面积} / \sum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第二十二条 综合得分

通过小班评价得分和成效监测、落地上图、档案管理评价得分，按指标权重采取综合评价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项目完成任务面积评价得分= $(\sum \text{抽样小班核实面积} / \sum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二）项目作业设计质量评价得分= $\sum (\text{抽样小班作业设计质量评价得分} \times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 \sum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

（三）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价得分= $\sum (\text{抽样小班施工作业质量评价得分} \times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 \sum \text{抽样小班上报面积}$ ；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任务完成得分×30%+作业设计质量评价得分×25%+施工作业质量评价得分×25%+成效监测评价得分×5%+落地上图评价得分×10%+档案管理评价得分×5%。

第二十三条 评价等级

综合得分 ≥ 85 分，评价等级为“好”；

85分 $>$ 综合得分 ≥ 70 分，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得分 < 70 分，评价等级为“差”。

第二十四条 成果产出

质量评价成果报告、统计表及数据库等。

第二十五条 加强质量评价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项目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质量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指南和有关规定执行，按时提交质量评价成果，对评价质量和评价结果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评价的，委托方应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质量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第二十七条 质量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泄露抽取样本等情况。质量评价结果未经评价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涉及国家和行业政策文件如后续修订、更新，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贵州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

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评价报告提纲

一、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主要内容和技術方法；评价工作参与人员；开始及结束时间；数据分析判读情况；现地核实抽样情况；问题分析研讨；内业分析、外业核实、问题分析研讨和报告编制等的工作量。

二、质量评价情况

（一）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情况

各类型计划任务情况；作业设计情况；施工作业及自评情况；成效监测情况；落地上图情况；档案管理情况；主要经验做法。

（二）评价结果及情况分析

任务完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业设计质量评价结果；施工作业质量评价结果；成效监测评价结果；落地上图评价结果；档案管理评价结果；分析主要评价结果的原因。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项目实施中，任务完成、作业设计、施工作业、成效监测、落地上图、档案管理、经营机制、技术支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有关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对策或建议。

附表 1 政策符合性和经营措施合理性分析统计表

单位：亩

县	经营单位	上报面积	不符合政策类型面积										不合理经营措施类型面积									
			中龄林实施单一割灌除草措施	灌木林地	竹林地	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	油茶等经济林	未成林造林地	非林地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其他	天然林改为人工林	高质量林分低改	公益林超强度采伐	稀疏林分抚育间伐	过密林分无效补植	保留株数不合理	采伐蓄积强度过低	伐后平均胸径下降	伐后郁闭度过低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说明：14.天然林改为人工林：补植等人工植苗的苗木株数占总株数的比例大于 50%。
15.高质量林分低改：林分平均公顷蓄积大于市（州）平均公顷蓄积。
16.公益林超强度采伐：超采伐技术规程规定，未取得省林业局同意。
17.稀疏林分抚育间伐：郁闭度小于 0.5 或公顷株数小于该林分径阶要求最低株数，且无补植措施。
18.过密林分无效补植：郁闭度大于等于 0.7，公顷株数大于该林分径阶最适宜株数，或单位面积补植株数与现有林木株数合计超过合理株数 20%。
19.保留株数不合理：保留株数低于林分径阶要求最低株数。
20.采伐蓄积强度过低：无补植措施，且采伐蓄积强度低于 5%。
22.伐后郁闭度过低：透光伐、生长伐、疏伐伐后郁闭度低于 0.6；卫生伐、近熟林生长伐伐后郁闭度低于 0.5 的。

附表 2 抽样统计表

单位：亩、%

县	经营单位	经营措施类型	上报面积	抽样面积	抽样比例
		合计			
		抚育间伐			
		补植			
		抚育间伐+补植			
		补植改造			
		调整树种结构改造			
		更替改造			
		其他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 3 每木调查记录表

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

小班号_____小班面积_____标准地号_____标准地形状_____标准地面积_____

GPS 纵坐标_____横坐标_____

编号	树种	胸径（厘米）	树高（米）	林木分级	林木分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说明：立木类型：1.立木 2.枯木 3.倒木；

林木分级：1.I（优势木） 2.II（亚优势木） 3.III（中等木）

4.IV（被压木） 5.V（濒死木） 6.VI（枯死木）；

林木分类：1.Z（目标树） 2.B（干扰树） 3.S（特别目标树） 4.N（一般林木）。

备注：填记错采、漏采等其他特殊情况。

附表 4 幼苗幼树调查记录表

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

小班号_____小班面积_____标准地形状_____标准地面积_____

GPS 纵坐标_____横坐标_____

标准地号	树种	起源	幼树幼苗类型	株数（株）			备注
				高<30 厘米	30 厘米≤高<50 厘米	高≥50 厘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说明：幼树幼苗类型： 1.原有人工幼树幼苗 2.新植幼树幼苗 3.天然更新幼树幼苗。

附表 5 抽样小班因子调查表

单位：亩、年、米、厘米、株/亩、立方米/亩、%

县	乡 （ 镇）	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森林类别	林种	经营措施	地类	起源	发育阶段	龄组	核实面积	不核实原因	损失面积	损失原因	采伐						幼苗幼树					补植					备注	
																树种组成	郁闭度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林窗	错采、漏采株数	采伐剩余物处理	主要树种	单位面积株数	平均高度	幼苗幼树分布	天然更新等级	补植主要树种	苗木规格	补植方式	补植苗木分布		补植成活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填记说明：

第 1-8 项因子根据落地上图数据库填记。其中：**1、2、3.县、乡（镇）、村**：填记中文。**4.小班号**：填记数字。**5.小班面积**：按亩填记，保留 1 位小数。**6.森林类别**：填记公益林或商品林。**7.林种**：填记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能源林或经济林。**8.经营措施**：填记抚育间伐、补植、抚育间伐+补植、补植改造、调整树种结构改造、更替改造、其他，需备注说明。

第 9-32 项因子根据現地调查结果填记。其中：**9.地类**：填记乔木林地、竹林地、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一般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或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10.起源**：填记人工或天然。**11.发育阶段**：填记幼龄林建群、生长竞争、质量选择、近自然林或恒续林。**12.龄组**：填记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或产前期、初产期、盛产期、衰产期，或幼龄竹、壮龄竹、老龄竹。**13、15.核实面积、损失面积**：按亩填记，保留 1 位小数。**14.不核实原因**：填记未实施、图与現地不符、其他，需备注说明。**16.损失原因**：填记自然灾害、毁林开荒、建设占用、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其他，需备注说明。**17.树种组成**：按十分法填记中文。**18.郁闭度**：填记数字，保留 2 位小数。**19.平均胸径**：填记数字，保留 1 位小数。**20、26.平均树高、平均高度**：填记数字，保留 1 位小数。**21、23.林窗、采伐剩余物处理**：填记是或否。**22.错采、漏采株数**：填记数字，保留整数。**24、29.主要树种、补植主要树种**：填记中文。**25、32.单位面积株数、补植成活株数**：填记数字，保留整数。**27、31.幼苗幼树分布、补植苗木分布**：填记均匀分布、集群分布或随机分布。**28.天然更新等级**：填记良好、中等或不良。**30.苗木规格**：按地径、苗高填记数字，保留 1 位小数。**31.补植方式**：填记均匀补植或见缝插针补植。

附表 6 作业设计质量评价表

县	乡镇	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合格面积	森林类别	起源	经营措施	小计	小班区划	经营措施	采伐设计	补植设计	设计小班调查原始资料	文本规范性	一票否决项	备注
									标准分 100	20	20	15	15	20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说明：小班作业设计质量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作业设计质量评价标准：

11.设计小班区划合理得 20 分；小班内出现树种组成、林层结构、郁闭度、立地条件等有显著差异，以及跨越道路、河流等小班区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12.经营措施设计合理得 20 分；存在稀疏林分进行间伐、过密林分林下补植、高质量林分低改等情况的，不得分。

13.采伐对象、采伐方式、采伐强度等采伐设计合理得 15 分；存在天然林设计块状或带状皆伐改造、公益林超强度采伐无论证说明、采伐对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无论证说明等情况的，不得分。

14.补植树种、株数等补植设计合理得 15 分；存在单位面积补植株数超过合理株数 $\pm 20\%$ 、大树树冠下补植、天然更新良好林分设计补植等情况的，不得分。

15.设计小班调查照片、标准地调查表等齐全的得 20 分，缺 1 项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16.作业设计封面、职签页、文字内容、附表、附图等齐全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7.设计小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小班作业设计质量评价为不合格，作业设计质量不得分。

（1）将非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不能开展营造林的地块纳入建设范围的；（2）将灌木林地、竹林地、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油茶等经济林、未成林造林地等纳入建设范围的；（3）设计小班与规定时间内已实施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工程重叠的；（4）对中龄林设计单一割灌除草措施的；（5）除低质低效林改造外，设计伐后平均胸径小于设计伐前平均胸径的；（6）设计小班地类、优势树种、起源、龄组等主要因子与现地不符的；（7）设计树种组成、幼树幼苗树种及株数与现地明显不符的；（8）作业设计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规定不符的。

附表 7 施工作业质量评价表

县	乡镇	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核实面积	合格面积	森林类别	起源	经营措施	小计	伐后平均胸径	伐后树种组成	伐后单位面积株数	伐后郁闭度	补植苗木分布	错采、漏采	采伐剩余物处理	林窗	一票否决项	备注
										标准分 100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说明：小班施工作业质量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施工作业质量评价标准：

12.实测伐后平均胸径与设计伐后平均胸径误差 $\leq \pm 5\%$ ，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3.实测组成的树种与设计相同，且单树种比例相差 2 成以内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4.实测伐后单位面积株数与设计伐后单位面积株数误差 $\leq \pm 5\%$ 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实测伐后郁闭度与设计伐后郁闭度为同一郁闭度等级，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6.补植苗木分布合理，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7.错采、漏采株数 $\leq 5\%$ 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8.与设计相符，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措施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9.因采伐作业不当造成林窗，或林窗未进行补植的，不得分。

20.施工作业小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小班施工作业质量评价为不合格，施工作业质量不得分。

（1）作业小班与设计小班位置不一致，两者面积误差 $> 5\%$ ；（2）透光伐、生长伐、疏伐后，实测伐后郁闭度低于 0.6；卫生伐、近熟林生长伐后，实测伐后郁闭度低于 0.5 的；（3）除低效林改造外，实测伐后平均胸径低于设计伐前平均胸径的；（4）实测优势树种与设计不符的；（5）补植苗木树种、规格与设计不符，或不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的；（6）实测补植成活株数与设计补植株数误差 $> 15\%$ 的；（7）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的；（8）施工作业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不符的。

附表 8 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表

县	经营单位	任务面积	项目质量评价得分							备注
			总计	完成任务面积	作业设计质量	施工作业质量	成效监测评价	落地上图评价	档案管理评价	
			标准分 100	30	25	25	5	10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综合得分权重：

5.面积核实率×100×30%；

6.作业设计质量评价得分×25%；

7.施工作业质量评价得分×25%；

8.成效监测评价得分×5%；

9.落地上图评价得分×10%；

10.档案管理评价得分×5%。

附表 9 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亩、%

经营单位	经营措施		任务面积	核实面积	面积核实率	作业设计合格面积	施工作业合格面积	作业设计质量合格率	施工作业质量合格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起源	合计							
		人工林	小计						
			抚育间伐						
			补植						
			抚育间伐+补植						
			补植改造						
			调整树种结构改造						
			更替改造						
			其他						
		天然林	小计						
			抚育间伐						
			补植						
			抚育间伐+补植						
			补植改造						
			调整树种结构改造						
			更替改造						
			其他						
	森林类别	合计							
		商品林	小计						
			抚育间伐						
			补植						
			抚育间伐+补植						
			补植改造						
			调整树种结构改造						
			更替改造						
			其他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间伐						
			补植						
			抚育间伐+补植						
			补植改造						
			调整树种结构改造						
			更替改造						
			其他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